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醫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煥章
即　原　告　陳月娥
　　孫品菲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孫源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榮聰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處間因本院102 年度醫字第2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